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崔兆崇、鄭馨雅代) 陳景文 黃吉川
(陳勁甫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林天柱代)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楊家輝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張少寧代) 劉開鈴(請假) 蔡長泰 楊毓民 蔡文達 楊家輝
張克勤(請假) 謝孟達(請假) 楊明宗 簡伯武(請假) 陸偉明(請假)
王三慶 閔振發 張錦裕 方銘川(請假) 王駿發 林清河 王泰裕
丁仁方(請假) 王富美 曾淑芬

列席：李偉賢(陳雅珍代) 邱正仁(歐麗娟代)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沈安柔代)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來參加校務發展委員會，這是本人任期內最後一次主持本會，感謝大家過去四年來的幫忙，使校務發展順利，會議效率越來越好，希望未來能繼續保持這個效率，在黃校長上任後請大家繼續支持。明天下午有幾位立法委員來訪並舉辦「中輟生與校園霸凌問題座談會」，各位委員如有機會請幫學校多說些好話，讓立委們了解學校的努力。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
提請 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並增列第七條之一條文，

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1. 第七條文字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2. 第七條之一「…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年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停聘一學年以上五學年以下。」修正為「…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獲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停聘一學期以上三學期以下；被檢察官起訴者，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並請增訂被起訴後若獲判無罪之補償措施。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教學助理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本校校徽修正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校徽【1】之創校西元年「1931」，字體應再大一點，請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擬修正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師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教務處、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一條增列第四款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一條、第十條，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八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第二條請一併修正後，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50)。